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城镇住房保险（团体客户适用）附加标的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不含宁波）城镇住房保险（团体客户适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住宅楼及商住两用楼中用于非居住用途的房屋，具体保险标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